



中国法制史

zhong guo fa zhi SHI

主编 曾宪义
副主编 王云霞

华文出版社

中 国 法 制 史

主 编 曾宪义

副主编 王云霞

华文出版社

责任编辑 关淑芳
封面设计 孙超英
版式设计 尹 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曾宪义主编.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5. 5

ISBN 7 - 5075 - 1850 - 7

I. 中… II. 曾… III. 法制史—中国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1881 号

华文出版社出版

(邮编: 100055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 8 区 5 号楼)

网络实名名称: 华文出版社

电子信箱: hwcb@263.net

电话: (010) 63370164 63370169

新华书店经销

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75 印张 277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定价: 14.10 元

属印装质量问题印厂负责调换



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自1990年起先后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系主任和法学院院长，自2005年5月担任法学院名誉院长，兼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全国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一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律史学会顾问。他主编的《中国法制史》获全国一等奖，他担任主编的《中国审判案例要览》获全国一等奖和北京市特等奖。著作有：《中国法律制度史研究通览》、《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通览》等论著；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说 明

《中国法制史》是历史学与法学的交叉学科，是教育部确定的全国法学学科本科学生必修的 14 门核心课程之一。

作者坚持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运用历史分析和辩证分析的方法，吸收法律史学的研究成果，系统论述了中国近五千年的法律发展历史，全面阐述了中国法制史的基本理论和主要内容。本书既适合自学，也适合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及其成人教育有关专业教学使用。

该教材由著名法史学家曾宪义教授主编，中国人民大学王云霞教授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以章节顺序）：绪论：曾宪义；第一编：马小红；第二编：徐彪；第三编：丁相顺；第四编：丁相顺、徐彪；第五、六编：赵晓耕；第七编：王云霞、黄树卿。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

华文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5 年 5 月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编 先秦时期的法律制度

第一章 先秦法律制度概述	11
第一节 先秦的历史概况	11
第二节 先秦法律制度的演变与主要特点	16
第二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20
第一节 中国国家与法律的起源	20
第二节 夏代的法律制度	26
第三节 商代的法律制度	28
第三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35
第一节 法制思想与立法概况	35
第二节 刑事法律制度	40
第三节 民事法律制度	43
第四节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45
第五节 司法制度	48
第四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51
第一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制思想	51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制变革	56

第二编 秦汉时期的法律制度

第一章 秦代法律制度	63
第一节 秦代的法制指导思想与立法概况	63
第二节 秦代法制的主要内容	67

第二章 汉代法律制度	82
第一节 汉代的法制指导思想与立法概况	82
第二节 汉代法制的主要内容	92

第三编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制度

第一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制指导思想	
与立法概况	112
第一节 法制指导思想.....	112
第二节 立法概况	114
第二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	126
第一节 法律儒家化的发展	126
第二节 刑罚制度的改革	131
第三节 司法制度的变化	132

第四编 隋唐时期的法律制度

第一章 隋代法制概况	137
第一节 隋朝的立法活动与法律形式	137
第二节 隋代法制的发展	140
第二章 唐代法律制度	144
第一节 唐代法制的指导思想与立法概况	144
第二节 《唐律疏议》的主要内容	154
第三节 唐律的主要特点与历史地位	170
第四节 唐代的司法制度	175

第五编 宋元时期的法律制度

第一章 宋代法律制度	182
第一节 两宋的法律思想	182
第二节 宋代主要立法及法律形式	186
第三节 宋代法律内容的发展变化	188

第四节 宋代司法制度.....	209
第二章 元代法律制度.....	212
第一节 元代的法制指导思想与立法概况.....	212
第二节 元代法制的主要特点.....	214
第三节 元代司法制度.....	216

第六编 明清时期的法律制度

第一章 明代法律制度.....	220
第一节 明代的法制指导思想与立法概况.....	220
第二节 明代法律的基本内容.....	226
第二章 清代法律制度.....	247
第一节 清代的法制指导思想与立法概况.....	247
第二节 清代法律的主要内容与特点.....	251
第三节 清末法律制度的变革.....	259

第七编 民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法制思想和立法概况.....	274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法制思想.....	274
第二节 民国时期立法概况.....	277
第二章 民国政府的法律制度.....	281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281
第二节 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	290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298
第三章 革命根据地法制概述.....	315
第一节 宪政制度.....	315
第二节 民事立法.....	319
第三节 刑事立法.....	327
第四节 司法制度.....	331

绪 论

中华文明，源远流长。作为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的中国，具有悠久的法制文明。中华法制文明不仅历史悠久，内容博大精深，而且一直没有中断过，数千年来一直薪火相传，连绵不绝，在世界法制发展史上奕奕生辉，独树一帜。

从公元前 21 世纪建立夏王朝，中国就开始了法制实践的脚步。经过几千年的积累和发展，中国古代法律制度，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中国传统法律制度”，从幼稚、粗略的简单规范发展成结构完整、内容全面、风格独特、义理精深的法律体系。自秦汉到明清数千年间，历朝历代，各个全国性政权以及有影响的局部政权，在建立之初几乎都制定过大而全的基本法典，以为国家法制的基础，并作为“祖宗成宪”垂范后世。此外，还先后出现过令、格、式、科、比、典、敕、例、指挥、故事等众多法律形式，作为对基本法典的补充，全面规范和调节各方面的社会关系。在长期的发展演变过程中，儒家学说与政治统治相互影响，一些农耕社会的道德价值观念逐渐渗透到中国传统法律中，由此形成了一系列具有中国特色的“伦理法”规范。

中国传统法律制度在唐代发展到顶峰，并对东亚国家的法律制度产生了深远影响，由此形成了闻名于世的中华法系。但至 20 世纪初叶，在内外压力之下，清政府被迫实行变法，开始了学习借鉴西方法律以改造传统法律的历史进程，中国传统法律进行了现代化转型。从某种意义上讲，中国法制历史的每一次变迁和转折，都反映了我们民族在不同历史阶段对各种社会关系的思考和选择。而研究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法律文化的变迁，从历史的角度去理解和阐释我们祖先遗留下来的法制文明财富，正

是法律史学科的基本任务之一。

一、中国法制史学的研究范围

中国法制史学是一门以法律制度为主线，综合研究中国数千年来法律制度、法律文化发展演变的科学。也就是通过对中国法制发展过程的描述，介绍中国历史上出现过的各种法律制度和法律事件，归纳中国法律发展的基本特征和一般规律。作为一个社会科学学科，中国法制史学是历史学和法学的交叉学科，它既是中国历史学的一个分支，一门专史，同时又是法学领域中的一门重要基础学科。

中国法制史学通常是按照王朝更迭的先后顺序，从不同的角度对不同王朝的法制横断面进行描述和研究，因此，中国法制史学的研究范围是非常广泛的。从时间范围来看，从夏、商、西周三代甚至三代以前一直到当代法制的历史都应该是中国法制史学研究的范围，但是，限于篇幅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本教材仅仅涵盖新中国建立以前的法律制度。从空间范围来看，中国法制史学不仅要研究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全国性政权的法制情况，也要研究一些局部政权的法律制度。从研究对象来说，不仅包括法律规范、法律形式、法制内容，还包括法制事件、法律适用状况等。概括起来，中国法制史学研究的范围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立法活动及法律形式，包括立法体制、立法活动及其成果、律典和其他法律形式及其相互关系等。
2. 中国历史上出现过的重要法律制度的内容，包括刑事法律制度、民事法律制度、行政法律制度、经济法律制度等，尤其是有关犯罪、刑罚以及定罪量刑的原则等更是重点内容。
3. 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司法状况，包括中央和地方司法机关、司法权配置、诉讼制度、诉讼原则以及狱政管理等。
4. 中国各个历史时期法制产生的政治、经济、社会背景，

包括法律指导思想对法律制度、法律文化的影响，统治者个人对法制的影响，社会各阶层的价值观念和风俗习惯等。

5. 中国各个时期内各种类型政权的宏观法制状况，包括法制的总体特色，法制发展演变的一般规律，法学研究、特别是法学研究的状况等。

二、中国法制发展的不同阶段

（一）中国古代法制的早期发展阶段

从夏、商、西周到春秋战国，即先秦时期，是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的形成时期。

中国古代法制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形成的，但是在前国家阶段，也曾经出现过一些原始的习惯法。在夏、商、西周三代的漫长时间里，不成文的习惯法占据着主导地位。这时，起源于原始社会祭祀仪式的礼成为调整社会生活的基本规范，夏礼、殷礼以及周礼都是这一时期重要的法律规范，所谓“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出礼则入刑”，刑成为制裁违反礼制行为的规范形式。但是，这些不成文的规范都是不公开的，由统治者根据自己的需要作出解释，以维护其统治。

西周政权存续的五个多世纪里，从法律形式到内容都达到了早期法制的顶峰。这一时期出现的“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法制指导思想、“老幼犯罪减免刑罚”、“区分故意和过失”等法律原则，以及“刑罚世轻世重”的刑事政策都是法制发展的标志，对中国后世法制也产生了重要影响。所以，西周法律制度是这一时期法制的重点之一。

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历史上的大动荡、大变革时期，也是中国古代法律由习惯法向成文法转变的重要阶段。“刑不可知、威不可测”的传统开始被公开的、成文的制定法所替代，具有成

文法基本特征的中国封建法制开始逐步形成。春秋末期出现的“铸刑书”、“铸刑鼎”事件标志着中国古代立法水平的提高，意味着西周以前那种法律不成文、不公开的神秘主义状况被打破，建立在封邦建国、宗法世袭基础上的奴隶制统治被瓦解，从此，随着中国古代统治方式的转变，法律发展也进入到一个新阶段，以公开的法典为基础的成文法文化开始形成。

（二）中国古代法制的全面确立和发展阶段

秦汉时期到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古代法制发展的重要时期。在这一时期，无论是法制指导思想、法律表现形式，还是法制内容等方面都为唐律的形成奠定了基础，是中国古代法律传统全面确立和快速发展的时期。

在秦朝，法家思想独领风骚，为建立中央专制集权的政治统治发挥了重要作用。到了汉朝，法律指导思想及法律制度经历了一个重大转变。汉朝前期是“汉承秦制”，只是在秦朝法制的基础上略加修改。自汉朝中期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儒家思想被尊奉为正统法制指导思想，从此，法律的儒家化、伦理化成为中国传统法制的基本特征，一直持续到清律。

三国两晋南北朝则是中国历史上第二次大动荡时期，也是中国古代法制的快速发展时期。这一时期立法技术不断提高，律典的结构体例逐渐定型，法律理论也有重大发展。更重要的是，这一时期法律儒家化的倾向进一步加深，一些对中国传统法律影响深远的制度和原则，如“八议”、“官当”、“重罪十条”“准五服以制罪”等，都在这一时期出现并逐渐成熟。这一时期法制的发展为隋唐之际中国传统法制的成熟奠定了重要基础。

（三）中国古代法制的鼎盛时期

隋唐时期是中国古代法制的成熟、鼎盛时期。从中国历史发展来看，隋唐之际也是中国古代社会的鼎盛时期，唐朝在政治、

经济、文化各个方面的发展都达到了顶峰。唐朝继承了几千年的立法、司法经验，在立法技术上达到了顶峰，《唐律疏议》成为中华法系的优秀代表。除了作为国家基本法典的律典以外，这一时期还出现了令、格、式等法律形式，形成了律、令、格、式互相协调的法律体系。

唐朝在汉代中期开始的法律儒家化基础上，制定了“礼法合一”的唐律，法律儒家化和纲常伦理法律化的礼法结合过程基本完成，儒家的纲常礼教伦理规范被精巧地纳入到成文法典之中，儒家经典不仅成为立法的指导思想，而且成为具体的法律规范，并且成为法律适用、法律解释的依据。同时，经过几千年的实践探索，隋唐时期的司法体制、诉讼制度也达到了很高的水平。

应该特别提出的是，唐律既是中国古代法律文化的代表，也是古代东方法律的代表。它深刻影响了东亚许多国家的法律实践，成为中华法系的母法，在世界法制史上也占有重要地位。与此同时，唐律也被宋、元、明、清各朝法制所沿袭。因此，唐律是理解、把握中国传统法制的关键，也是中国法制史的一个重点。

（四）中国古代法制走向极端专制时期

从宋代开始，一直到清末变法之前，是中国古代法制走向极端专制的时期，也是古代法制逐渐没落的时期。

在宋、明、清各朝，沿袭唐律的基本法典仍是国家法制的基础，国家法律的主体框架仍然由《宋刑统》、《大明律》、《大清律例》等基本律典构成。但是，由于统治者的命令逐渐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在司法实践中发挥着实际而具体的作用，“敕”、“例”等法律形式更具有灵活性，发挥着更大的效力，而这些法律形式往往凌驾于基本律典之上，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法律体系的紊乱。

唐朝“安史之乱”以后，中国古代社会由盛而衰，一些封建体制所固有的矛盾不断激化，整个社会体制开始扭曲。为了维

护专制统治秩序，皇权不断强化，中国古代法制的重心也开始向维护皇权、加强专制的方向倾斜。这一时期出现了肉刑死灰复燃，镇压思想犯罪，以及特务机构横行的现象，标志着古代法制逐渐走向没落。

（五）近代法制转型与法制现代化的开端

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开始，中国社会逐渐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在国内矛盾日益激化、西方列强不断入侵的形势下，从 20 世纪初开始，清政府宣布变法，被迫进行了范围广泛的法律改革，大量引进西方法律学说与法律制度，对传统法制进行改造。清末变法是中国法制史上一个重大转折点。从此，中国传统的“诸法合体”法律形式解体了，逐步建立起包括宪法、民法、刑法、诉讼法在内的近代成文法体系。

这一时期也是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发端。轰轰烈烈的辛亥革命推翻了专制君主集权统治，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进行了资产阶级民主法制实践，奠定了民国法制的基础。南京国民政府在南京临时政府和北洋政府法制的基础上进行了广泛的立法活动，颁布了大量法律、法令和判决例、解释例，形成了具有大陆法系特征的《六法全书》体系。

特别是 1921 年以后中国共产党在各个根据地创造性地进行了革命法制实践，为新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奠定了重要基础。

三、中国传统法制的基本特征

中国传统法制是植根于农耕社会的法律体系，是中国传统社会的产物，反映了中华民族的独特法制观念，是我们应该认真总结的法律文化遗产。中国传统法制最基本的特征就是“礼法结合”。特别是自汉武帝“独尊儒术”以后，中国古代法经历了一个全面儒家化的过程，到了唐朝时候，已经达到了相当成熟的程

度，儒家化的过程基本完成。法律儒家化的直接结果就表现为“礼法结合”。也就是说，传统的儒家伦理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完全融为一体，法律的评判标准与道德的评判标准完全一致。儒家伦理所主张的三纲五常成为法律的基本准则，“亲属相容隐”、“存留养亲”等内容都成为具体的法律制度，八议、上请、减、赎、官当等特权制度在法律上得到确认，对破坏封建纲常关系的“十恶”罪行给予最严厉的惩处。与此同时，法律的适用与解释也要根据儒家的纲常伦理来进行，《唐律疏议》就经常引用儒家经典来解释唐律条文，以阐明礼教纲常的微言大义和统治者的立法意图。

除此之外，中国传统法制在法律形式、法律体制等诸多方面还表现出一些具体特点，比如以律典为核心的成文法传统，以行政权为主导的司法体制，以家族为本位的价值取向，天理、法律与人情相协调的终极目标等。现仅举一、二例来说明。

例一，以成文法为主，律典是成文法的核心。自春秋战国出现成文法以来，中国传统法制一直以成文法为主要法律渊源。而在成文法体系中，又一直以律典为基本法律渊源。律典体制始自《法经》，历经秦律、汉律、曹魏《新律》、西晋《泰始律》、《北魏律》、《北齐律》的不断发展完善，最终在隋唐时期达到了顶点。唐律集历代律典之大成，又被后世各朝奉为圭臬，成为后世各朝立法的楷模。可以说，律典是中国古代最重要的法律形式，其发展贯穿了中国古代法的始终。除了律典以外，历朝历代还出现过许多非稳定的法律形式。在秦汉时期，就出现过令、课（科）、廷行事、比等相对灵活的法律形式。唐代更是建立了由律、令、格、式组成的法律体系。宋、明、清时期，还出现了编敕、编例、大诰、条例、事例等法律形式，作为律典的补充，从不同的侧面规范和调整社会生活。这些法律形式中的大多数是享有立法权的机关或个人通过一定的程序编撰的成文法。因此，从整体上看，中国古代法是以律为主的成文法体系，就立法规模之宏大、内容之丰富、形式之多样而言，在整个世界古代史上都是首屈一指的。

例二，行政兼理司法，司法权隶属于行政权。在专制政体之下，司法与行政很难截然分开。在中国古代，州县一级的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是合一的，州官县官同时也兼理司法。省一级虽然建立了专门的司法机关，但省行政长官对判决仍有决定权。“三法司”作为中央一级的司法机关相对独立，但皇帝仍享有最高司法权，而且受皇帝指派的官吏也有权参与司法审判活动，比如参与九卿会审的大部分官员都不是司法官员。

四、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意义和方法

(一) 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意义

中国法制史是历史学与法学的一个交叉学科，既是历史学的分支，又是法学的重要基础课程，是教育部确定的全国法学学科本科学生 14 门必修的核心课程之一。学习中国法制史对于理解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培养法律思维，提高法律素养，增强认识能力和分析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学习中国法制史可以培养历史分析的思维能力，可以更加全面地看待事物，也有利于继承和发扬中国优秀的传统法律文化。中国的法制文明具有悠久的历史，几千年来各朝各代、各个时期的统治者立官行法，经世治民，积累了极为丰富的法律经验。中国古代法律文化中有许多的宝贵财富，对现代社会仍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事实上，中国现行法中的许多内容，如刑罚中的劳役刑制度，诉讼法中的调解制度等，都是从古代法律中继承下来的，并且在现实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学习中国法制史，可以加深对历史上存在的法律制度的理解和认识，对于继承和发扬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优秀成分具有重要意义。

其次，有利于完善学生的法学专业知识结构。中国法制史是一门法学基础学科，学好中国法制史可以为学好法学专业打下

个深厚的基础。历史的发展是连续的，要学好今天的法律，就必须寻根溯源，了解法制的历史。只有清楚地把握某一法律、法典、制度的源流、变迁，才有可能深刻地理解法律规范背后的原理和价值，真正把握法律的真实含义。从而为学习其他部门法学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三，学习中国法制史可以扩大学术视野，提高学术素养。中国法制史不仅研究历史上法律制度的演变，而且也介绍中国法学的发展过程，因此，学习中国法制史可以了解悠远的法律学术发展史，为自己打下坚实的学术功底。同时，结合中国法制史的学习，也可以从法史学、法文化学的角度对古今中外法制进行全面的对比研究，从而扩大学术视野，拓展学术空间，提高学术素养。

（二）学习中国法制史的几个视角

基于中国法制史学的学科性质，学习这门课程必须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历史分析、辩证分析的方法，不仅要研究和了解法律制度的具体历史形态，更应了解和领会这些具体法律制度、法律形态背后的社会思想因素，社会物质经济基础，理解这种法律体系产生和发展的原因。具体来说，学习中国法制史应该从以下几个角度加以全面掌握。

首先，应该注意对中国法制史的整体性把握。中国法制史主要叙述法律制度的发展演变过程，但是，这一过程是按照历史上王朝更替的顺序进行编排的，因此，首先应该了解历史上存在过的主要统一政权，掌握这些政权统治的基本特点。同时，中国法制史强调对一个王朝、一个政权的整体法制状况的全面总结，主要包括法制背景、立法活动以及法律形式、主要法制内容、司法制度等方面。因此，在对中国法制史进行纵向把握的同时，也要注意横向理解。

其次，应该对中华法系的概念加以正确理解。所谓法系，是指在一国或一种法律体制影响下建立起来的具有共同特征的法律